

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日期	股東常會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113 年 6 月 14 日	承認本行一一二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	依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。
	承認本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	已訂定 113 年 7 月 30 日為分配基準日，113 年 8 月 20 為發放日。
	修訂本行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	修訂後之「公司章程」已公告於本行網站，並依規辦理。
	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案	依股東會決議辦理。
	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	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